

外交部決定書

外訴願字第 099001 號

訴願人：阮○○君

訴願人：陳 ○君

訴願人等因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 94 年 10 月 27 日領三字第 094046217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依據行政院 98 年 9 月 14 日院臺訴移字第 0980053805B 號函略以，陳○君等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 94 年 10 月 27 日領三字第 09404621710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因屬貴管，爰移請辦理等語。按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之訴願請求事項為「有關國人阮○○之配偶陳○國籍事件，依法請求申請國籍或歸化」，本部依行政院上開函意旨，就訴願書中涉及訴願人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上開復函而提起訴願部分作成決定，核先敘明。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案訴願人阮○○94 年 9 月 23 日致本

部陳情函稱，其緬甸籍配偶陳○於同年月 9 日持駐泰處核發之停留簽證入境我國，嗣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居留簽證，因所提之緬甸身分證、出生紙及戶口名簿未經駐泰處驗證而遭拒。該局 94 年 10 月 27 日領三字第 09404621710 號函復訴願人阮○○君略以：請伊重新向緬方申請正確文件，並請提供經驗證之授權書以便向駐泰處申辦…請陳女士逕備妥相關證件向該局申辦居留簽證等語。於本案而言，該局復函係於 94 年 10 月 27 日作成並經訴願人收受，惟訴願人不服該局復函，遲至 98 年 8 月 17 日始向行政院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前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查訴願人阮君等於 94 年間申請驗證以辦理居留簽證，經該局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核發訴願人陳○女士之居留簽證在案，既經訴願人在其訴願書中提及，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國 棟  
委員 陳 傳 岳  
委員 蔡 宗 珍  
委員 姜 皇 池  
委員 葉 賽 鶯  
委員 李 貴 英  
委員 蔡 庭 榕

委員 陳 純 一  
委員 李 忠 正  
委員 沈 鳳 樑  
委員 陳 調 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